

**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为保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有序进行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
二、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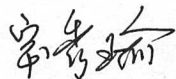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的通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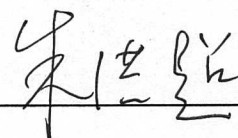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需求，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既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又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 _____

独立董事：  _____

独立董事：  _____

2016 年 3 月 29 日